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76號

抗 告 人 威永實業有限公司即威永建築塗裝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歐順華

相 對 人 曾政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07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向抗告人出具原裁定附表所示
之本票3紙（下合稱系爭本票）為付款提示，程序不合法，
又兩造間實際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25萬元，相對人
依系爭本票請求給付250萬元，並無理由，爰提起本件抗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
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
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次
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
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

01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
02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
03 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
04 審查為已足。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
05 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
06 法院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
08 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
09 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
10 序為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而為
11 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無違。抗告人上開所辯實際債務
12 金額與本票金額不同云云，核屬實體爭執事項，應由抗告人
13 另提民事訴訟解決之，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至抗告
14 人另抗辯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查，系爭本票乃載
15 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
16 強制執行裁定時，其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需主
17 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揆諸前開說明，如抗告人主張
18 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
19 並未提出證據證明相對人即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
20 抗告人之主張，尚無可採。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
21 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葉靜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9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30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